版本号：N511301202500003920250305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压氧舱等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12025000039**

**南充市身心医院**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南充市身心医院 委托，拟对 高压氧舱等医疗设备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南充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3012025000039**

**1.2.采购项目名称： 高压氧舱等医疗设备**

**1.3.招标项目简介**

南充市身心医院拟采购高压氧舱等医疗设备一批，本项目分为1个包。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描述：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描述：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投标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3、特种设备资质（描述：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特种设备,须提供所投产品及其配置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压力容器）。）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南充市身心医院**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锦城街99号

邮编： 637700

联系人： 于老师

联系电话： 0817-8281818

**代理机构：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都尉路四段288号南湖凯旋广场25幢2层1号

邮编： 637500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0817-6027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39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收款账号：南充市身心医院 开户银行 ：工行营山正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231554220902490027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账号返回。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以内按中标金额的1.5%，100万-500万按中标金额的1.1%，500万-1000万按中标金额的0.8%）后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南充市身心医院 和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南充市身心医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双方如对技术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按技术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南充市身心医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融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于建军

联系电话：0817-8281818

地址：营山县锦程街99号

邮编：6377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17883665358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都尉路四段288号南湖凯旋广场25幢2层1号

邮编：6375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3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2,7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支气管检查镜 | 1.00（套） | 274,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脊椎微创双通道手术系统 | 1.00（套） | 742,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手术摄像系统 | 1.00（套） | 371,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麻醉机 | 1.00（套） | 219,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有创呼吸机 | 1.00（套） | 172,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高压氧舱 | 1.00（套） | 1,878,9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 1.00（套） | 156,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智能6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 1.00（套） | 287,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无创颅内压检测分析仪 | 1.00（套） | 274,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纯水热消毒装置 | 1.00（套） | 14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集中供浓缩透析液系统 | 1.00（套） | 486,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支气管检查镜 | 1.00（套） | 274,000.00 | 总价 | 本次报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 2 | 脊椎微创双通道手术系统 | 1.00（套） | 742,800.00 | 总价 | 本次报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 3 | 手术摄像系统 | 1.00（套） | 371,500.00 | 总价 | 本次报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 4 | 麻醉机 | 1.00（套） | 219,200.00 | 总价 | 本次报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 5 | 有创呼吸机 | 1.00（套） | 172,200.00 | 总价 | 本次报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 6 | 高压氧舱 | 1.00（套） | 1,878,900.00 | 总价 | 本次报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 7 |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 1.00（套） | 156,600.00 | 总价 | 本次报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 8 | 智能6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 1.00（套） | 287,000.00 | 总价 | 本次报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 9 | 无创颅内压检测分析仪 | 1.00（套） | 274,200.00 | 总价 | 本次报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 10 | 纯水热消毒装置 | 1.00（套） | 140,000.00 | 总价 | 本次报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 11 | 集中供浓缩透析液系统 | 1.00（套） | 486,300.00 | 总价 | 本次报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高压氧舱 | 高压氧舱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支气管检查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视场角≥120°。  2、景深：2-100mm。  3、头端部外径≤4.9mm。  ▲4、插入部主软管外径≤4.9mm。  5、最小器械孔道内径≥2.0mm。  6、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30°。  7、工作长度600mm。  ▲8、镜体操作部至少有4个遥控按钮，可自定义功能设定至少包括冻结、放大、染色。  9、导光部可一键插拔，同时具有全密封设计，可直接浸泡洗消，不需要使用防水帽。 |

标的名称：脊椎微创双通道手术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一、手术器械参数要求  ★1、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2支，逐级扩张管，长度≥220mm，外径≤4mm，实心。  2、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逐级扩张管，长度≥200mm，外径≤6mm。  3、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逐级扩张管，长度≥180mm，外径≤8mm。  4、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逐级扩张管，长度≥160mm，外径≤10mm。  5、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逐级扩张管，长度≥160mm，外径≤6mm。  6、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逐级扩张管，长度≥140mm，外径≤8mm。  7、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逐级扩张管，长度≥120mm，外径≤10mm。  8、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长度≥50mm，外径≤10mm。  9、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长度≥60mm，外径≤12mm。  10、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长度≥90mm，外径≤10mm。  11、神经剥离器：≥1把，长度≥150mm，厚度≤5mm。  12、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1把，长度≥100mm，拉钩宽≤4mm。  13、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1把，长度≥100mm，拉钩宽≤8mm。  14、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1把，长度≥100mm，两端拉钩宽度分别为：2mm，3mm。  15、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1把，长度≥100mm，两端拉钩宽度分别为：4mm，5mm。  16、神经剥离子：≥1把，双头型剥离子，长度≥300mm，刃宽≤3mm，两端角度为：0°、15°。  17、神经剥离子：≥1把，双头型剥离子，长度≥300mm，刃宽≤3mm，两端角度为：25°、35°。  ★18、骨拉钩：≥1把，长度≥120mm，外径≥9mm，内径≤7mm。  19、吸引管：≥1支，角度≥135度，直径≤4mm。  20、骨探针：≥1支，长度≥100mm，前端直径≤4mm。  21、椎间盘铰刀：≥1把，长度≥220mm，刃宽≤4mm。  22、椎板咬骨钳：≥1把，可调方向椎板咬骨钳，长度≥220mm，角度≥110°，刃宽≥2mm。  23、椎板咬骨钳：≥1把，可调方向椎板咬骨钳，长度≥220mm，角度≥110°，刃宽≥3mm。  24、椎板咬骨钳：≥1把，可调方向椎板咬骨钳，长度≥220mm，角度≥130°，刃宽≥2mm。  25、椎板咬骨钳：≥1把，可调方向椎板咬骨钳，长度≥220mm，角度≥130°，刃宽≥3mm。  26、椎板咬骨钳：≥1把，可调方向弧形椎板咬骨钳。长度≥220mm，角度≥130°，刃宽≥2mm。  ★27、椎板咬骨钳：≥1把，可调方向弧形椎板咬骨钳，长度≥220mm，角度≥130°，刃宽≥3mm。  28、髓核钳：≥1把，长度≥180mm，刃宽≤4mm，谷粒型，直型。  29、髓核钳：≥1把，长度≥180mm，刃宽≤4mm，谷粒型，上翘型。  30、髓核钳：≥1把，长度≥180mm，刃宽≤3mm，球型，上翘型。  31、髓核钳：≥1把，长度≥180mm，刃宽≤4mm，方形，直型。  32、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长度≥150mm，外径≤12mm。  33、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长度≥140mm，外径≤14mm。  34、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长度≥130mm，外径≥16mm。  35、骨凿：≥1把，刃宽≥5mm，角度15°。  36、骨凿：≥1把，刃宽≥5mm，角度30°。  37、骨凿：≥1把，刃宽≥5mm，直型。  ★38、骨凿：≥1把，刃宽≥5mm，L型。  39、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1把，半折弯拉钩，长度≥100mm，拉钩宽≤10mm，右折弯。  40、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1把，半折弯拉钩，长度≥100mm，拉钩宽≤10mm，左折弯。  41、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1把，挡板拉钩，长度≥100mm，拉钩宽≥5mm，右挡板。  42、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1把，挡板拉钩，长度≥100mm，拉钩宽≥5mm，左挡板。  43、神经剥离子：≥1把，长度≥255mm，外径≤9mm，实心。  44、椎间盘铰刀：≥1把，直型铰刀，长度≥200mm，刃宽≤7mm。  45、刮匙：≥1把，长度≥170mm，刃宽≤3mm，直型。  46、刮匙：≥1把，长度≥170mm，刃宽≤4mm，直型。  47、刮匙：≥1把，长度≥170mm，刃宽≤3mm，侧弯型。  48、刮匙：≥1把，长度≥170mm，刃宽≤4mm，侧弯型。  49、骨锤：≥1把，长度≤245mm。  50、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外径≤6mm，长度≥120mm，角度0°。  51、骨导引针：≥1支，直径≤4mm，长度≥130mm。  52、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1支，外径≤6mm，长度≥115mm，角度30°。  53、骨导引针：≥1支，直径≤4mm，长度≥125mm。  二、关节内窥镜参数  1、关节内窥镜≥2支：视向角30度，工作长度≥175mm，最大插入部外径≥4mm，材质：镜管-医用不锈钢，镜头采用内窥镜光学镜片。  三、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参数  1、主机：  1.1、电源：AC220V±10%，50Hz±1Hz。  1.2、工作频率：100KHz±5KHz。  1.3、输出功率≤330W。  1.4、工作温度：40-70℃。  ★1.5、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1.6、主机具备自动保护装置：能够连续监控能量输出，并且能在出现瞬间峰值电流时自动暂停能量输出。  1.7、输出时间可控制在900毫秒内。  ▲1.8、至少具有ABLATE（消融切割）、COAG（凝固止血）两种工作模式。  ★1.9、等离子汽化切割：1-9档可调。等离子凝固止血：1-9档可调。  1.10、智能识别、简易化：设备能自动识别刀头、脚踏开关、同时在设备上具有相应的显示及提示，能根据不同的临床需求及不同的刀头自动默认能量大小。  ★1.11、电极采用双极或多级设计，无需接负极板使用。  1.12、具备电极常用参数记忆功能。  1.13、可兼容临床手术专用刀头，一机多用：至少兼容脊柱、椎间盘、膝、髋、肩、肘、腕、踝多种手术专用刀头、与射频等离子手术主机配合使用，可用于椎间孔镜手术、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技术（UBE）、经皮穿刺等离子体髓核成型术、关节镜手术治疗。  2、手术电极技术参数：  2.1、临床用途：用于软组织切割、消融、凝血和干燥。  2.2、椎管外使用电极：刀杆长度≥135mm，刀杆直径≥4.0mm，电极角度90度、45度可选。  2.3、椎管内使用电极：八字形手柄。刀杆长度≥222mm，电极前端可伸缩。  四、手术动力系统参数要求  1、主机：  1.1、设备的电源压和频率：输入220V±22V，50Hz±1Hz。  1.2、设备输入功率：≥500VA。  ★1.3、临床用途：骨科或其他外科手术中对人体骨组织和（或）软组织的钻削、磨削、刨削处理。  1.4、触摸屏，尺寸：≥7英寸，可显示转速、运行方向、连接手柄，转速可根据需求调节，电源线长度≥3.0m。  1.5、故障自动诊断，发生故障自动停止工作并显示故障代码，发生故障后主机自动停止工作。  2、脚踏开关：  ★2.1、控制手柄启停、转速，切换手柄、模式，无极变速。  2.2、防水等级≥IPX8，防滑，防侧翻设计。  3、高速手柄：  ★3.1、无碳刷电机，转速≥60000转/分。  3.2、正反转功能可根据手术需求自由切换。  3.3、电机线缆长度≥3.0m。  3.4、电机和导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4、磨钻头：  4.1、具备多种不同头型、不同材质、不同尺寸规格的磨钻头。  4.2、一次性磨钻头≥2个：直径≥4.0mm、工作长度：≥110mm。 |

标的名称：手术摄像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一、摄像系统参数：  ★1、感光芯片：至少为1/2.8英寸逐行扫描八百万像素CMOS传感器。  2、配备4K超高清分辨率摄像头。  ★3、摄像系统的水平分辨率≥2400线。  ★4、视频信号输出视频分辨率≥3840×2160。  5、输入功率：工作电压范围100～240V，50Hz/60Hz，0.3A-0.15A。  6、输出像素：≥829万。  7、数字输出：主机内置超高清录像、存储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并通过USB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主机内置≥3个USB接口，录制的视频分辨率≥3840×2160。  8、内窥镜摄像系统的静态图像宽容度：≥200。  9、电子放大：≥3倍。  10、4K内窥镜摄像系统具有一键血管增强功能。  11、4K内窥镜摄像系统具有去雾功能，并可调节去雾程度。  12、具有图像增强功能：可对边缘、细节、血管、增益、感光度、背景噪音、进行调节。  ★13、手术模式：至少包括胸腹腔镜、宫腔镜、纤维镜、输尿管镜、关节镜模式。  14、摄像主机具备USB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读取移动设备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可同时连接≥2个移动设备，具有标记刻录功能。  ★15、摄像头手柄功能至少具有两个遥控按键，可自主定义参数（至少包括白平衡，冻结，自定义拍照，自定义录像。可短按和长按，实现4个功能键的使用）。  16、图像冻结：一键式单幅冻结图像。  17、白平衡：具有手动触发白平衡，自动背光补偿功能。  18、曝光控制：自动曝光控制，自动识别光亮强弱，自动调整图像光亮度。  19、具有色彩调节功能：可对亮度、对比度、色彩、高亮抑制、GAMMA进行调节。  20、图像亮度：可手动或自动调整。  21、主机具备光源自动亮度调节功能，可针对不同内窥镜进行自适应调节。  ★22、主机可内置录入患者姓名、年龄、性别功能，且可直接在主机中针对录入的照片及录像自定义命名。  二、医用冷光源参数  1、冷光源功率：≤100VA ，LED灯  ★2、光谱性能：显色指数值Ra≥94，色温在3000-7000K，允差±1%;  3、冷光源的输出总通量:≥2000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4、冷光源在工作条件下，整机噪声应≤52dB (A) 。  ★5、冷光源300nm-1700nm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4nW/1m。  ★6、LED灯珠寿命≥20000小时。  7、显示屏：触摸屏设计，≥7英寸液晶屏，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常用参数调节。  8、光输出口：可匹配不同接头，至少包括狼牌、史托斯、奥林巴斯，接头可定制，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3000000LUX。  9、冷光源可进行手动亮度调节及自动亮度调节。  三、监视器  ★1、至少为27英寸4K医用监视器。  2、输入:接口类型至少包括HDMI 1个， S-Video 1个，Composite 1个， 3G-SDI 1个， DVI-I 1个，输出:接口类型至少包括3G-SDI 1个， DVI-I 1个。  四、台车  1、配置三层及以上金属台车，层板可调节，单层承重≥25kg，整体承重≥125kg，台车四轮皆为医用万向静音轮，配插排及抽屉。 |

标的名称：麻醉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一、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操作环境适应：温度：10°至40°C，湿度：15%至95%。  2、电源：220V±10%, 50Hz±2%。  ★3、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4、具有RJ45接口、HL7、以太网连接功能。  ▲5、具备≥4个辅助电源接口。  6、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抽拉式非旋转式。  7、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  二、气源  1、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兼容使用笑气气源。  2、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00Kpa时报警。  3、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不低于21%。  4、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三、流量计  1、具备电子显示流量计  2、具备机械总流量计  3、配备挥发罐  4、配备单麻醉罐位  ★5、标配一个与麻醉机兼容七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提供证明材料）  ★6、支持后期可配与麻醉机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方便后期吸入麻药升级。（提供证明材料）  四、呼吸回路  ★1、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  ★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  ★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4、低回路系统容积，为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保障。  5、后期可升级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  ★6、具有回路加温功能。  ★7、具有自动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8、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五、呼吸机  ▲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提供通气模式至少包括：容量控制通气模式VCV、压力限制模式PCV、手动通气、电子PEEP、SIMV通气模式。  ★3、潮气量设置范围：20ml-1500ml。  ★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PEEP+5～70 cmH2O。  ★5、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6、吸呼比：4:1到1:8。  ★7、压力限制范围：10-100cmH2O。  8、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2O。  9、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  ★10、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11、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六、数字和波形监测  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15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与麻醉机主机一体化内嵌式非支臂外挂式设计，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  3、内置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4、可选择插件：EtCO2，AG。  5、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后期可升级氧电池吸入氧浓度监测，呼末CO2监测、麻醉气体浓度（顺磁氧浓度，N2O，ETCO2,五种麻醉气体）、呼吸环（P-V，P-F）监测。  6、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2波形）。  7、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2500ml。  8、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L/min 到100L/min。  ▲9、后期可升级肺复张工具，支持单周期和PEEP递增法两种膨肺方式。 |

标的名称：有创呼吸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电动电控涡轮驱动供气呼吸机，不小于12英寸彩色液晶全触摸屏操作，主机和屏幕一体化设计（非分体式），适用于成人、小儿、婴幼儿病人类型。  2、开关机按键与旋转编码器分布在屏幕两端，避免发生误触，造成使用风险。  ★3、主机CPU个数≥4个。（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VGA扩展显示非HDMI接口、RS232接口、网络接口、USB接口、护士呼叫。  5、主机（包括屏幕）重量≤11kg，并可从台车一键拆卸。  6、支持升级12V直流电供电接口。  ★7、通气模式至少包括：VC-A/C通气模式、PC-A/C通气模式、SIMV-VC通气模式、SIMV-PC通气模式、CPAP/PSV通气模式、SIGH通气模式、DuoLevel通气模式、PRVC通气模式、PRVC-SIMV通气模式、NIV通气模式。（提供证明材料）  ★8、具备智能同步技术，具备吸气触发、呼气触发和压力上升时间自动调节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9、设置参数：  9.1潮气量：20ml～2000ml，呼吸频率范围：1～100次/min，吸气时间：0.1～10s  9.2吸气压力：5～80 cmH2O，压力支持：0～80cmH2O  9.3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2O，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  ★9.4呼气触发灵敏度：1-80%，手动可调。（提供证明材料）  10、配备同品牌湿化器，湿化器具有≥3.5英寸触摸屏，并且支持档位调节和温度调节两种模式。  11、后期可升级超声氧传感器。  12、信息互连：能够和监护仪互联，支持同一品牌监护仪，把呼吸机的监测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上，继而连接中央站，CIS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支持HL7协议。  ★13、具备功能包括但不限于：P0.1监测、呼吸功监测、浅快呼吸指数监测、内源性PEEP监测、最大吸气负压监测、吸痰功能。  ★14、配置清单  14.1主机≥1台  14.2氧气软管≥1套  14.3国标电源线≥1根  14.4成人模拟肺≥1个  14.5湿化器≥1个  14.6雾化器≥1个  14.7一次性过滤器≥1套  14.8支撑臂≥1套  14.9氧疗鼻塞导管(中)≥1套  14.10基本附件包≥1套  14.11NIV面罩≥1套。 |

标的名称：高压氧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一、舱体部分  ★1．结构形式：一舱两室四门式，采用平底结构，无地下室设计，舱体总体高度≤2600mm。  ★2．舱体规格：直径2600±100mm，长度8000±100 mm。  ★3．设计压力：≥0.3 MPa ，最高工作压力：≥0.2 MPa。  ★4．额定进舱人数：≥12人：治疗舱≥8人，过渡舱≥4人。  5．人均舱容≥3m3 。  ★6．舱门：采用平移门，无门坎。平移门透光尺寸≥800×1700 mm，数量≥4个。  ★7．照明方式及数量：采用冷光源外照明装置，数量≥20只：治疗舱≥16只，过渡舱≥4只。  ★8．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300mm，数量≥8只：治疗舱≥6只，过渡舱≥2只。  ★9．摄像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80mm，数量≥ 6只。  ★10．传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直径×长度）≥DN 300×500mm，≥2套，每舱至少1套。  11．舱内座椅可以任意固定和拆卸，座椅面料阻燃等级为≥B1级。  12．舱内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均采用模块化可拆卸固定结构，可将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快速拆除和恢复。  13．舱内配设吸痰器接口（负压吸引）≥12套，每座位至少1套。  14．舱内配设一级供氧接口≥12套，每座位至少1套。  15．舱内配设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16．舱内配设急救呼叫装置≥12套，每座位至少1套。  17．每舱均配设输液吊架至少1套。  18．舱内壁饰装采用彩色合金板。  19．舱内天花板采用平顶装饰模式。  20．舱内地板采用高强度、防静电石塑板铺设，地面为全封闭结构，舱室一端留有积水排水槽。  ▲21.每舱室设置无断点生物电导联装置，治疗舱：定位≥8套；过渡舱：定位≥4套；全舱合计共≥12套。  22．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遥控操作+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  ▲23．每舱室设置通风排风装置至少1套，通风换气装置规格为防爆轴流风机，需具备逆向电源锁定控制装置。  24．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以及消防水喷淋系统应符合《氧舱》（GB/T12130-2020）标准要求。  ▲25.治疗舱配投影影音系统两套。  二、操作控制台  1.控制系统由1台数字自动化操作控制总台和2台机械式分控台组成。  （一）、总控台  1．数显温控仪至少2套。  2．高保真立体声专用主对讲机至少2台。  3．应急呼叫显示报警装置至少2套。  4．多功能数字刻录记录一体机至少1台，至少具备刻录记录、多画面分割显示、视频信号转换与播放功能。  5．功放机至少1台。  6．高保真立体声音箱至少4套。  7．电气控制系统至少1套。  8．单人供氧动态显示仪至少12套。  9．触摸屏式微电脑操作控制系统至少2套，至少具备自动调节控制加减压、稳压、排氧（呼吸排气）功能、舱内温度、环境氧浓度监示控制功能。  10．应急电源（UPS1000VA）至少2台。  11．氧气稳压分配管至少2套。  12．标志、铭牌至少1套。  （二）、分控台1（治疗舱）  ▲1．加减压操作阀门（配新型拉杆式机械操作阀）至少2套，加减压至少各1套。  2．互通阀（配新型拉杆式机械操作阀）至少1套。  3．供氧操作阀门至少1套。  4．压力显示系统至少4套：至少包含精密压力表1只，普通压力表1只，氧源压力表1只，供氧压力表1只。  5．全自动声光报警式测氧仪（配记录仪）至少1台。  6．采样流量计至少1套。  （三）、分控台2（过渡舱）  1．加减压操作阀门（配新型手动机械式拉杆操作阀）2套，加减压至少各1套。  2．供氧操作阀门至少1套。  3．压力显示系统至少4套：至少包含精密压力表1只，普通压力表至1只，供气压力表1只，消防水压力表1只。  4．全自动声光报警式测氧仪（配记录仪）至少1台。  5．采样流量计至少1套。  三、加减压系统  1．静音型螺杆空压机：排气压力≥1.25MPa，排气量≥1.8m3/min，≥2台。  2．配冷干机至少2台。  3．储气罐为：设计压力≥1.5MPa，最高工作压力≥1.4MPa，容积≥6m3，≥2台。  4．配气水分离器。  四、供排氧系统  ▲1．供氧方式：采用低阻力供氧装置，单人单管供氧流量计监控，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  ▲2．排氧方式：低阻力排氧装置。  3.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氧舱》（GB/T12130-2020）标准要求。  ▲4．舱内配设多功能医疗模块。每组模块至少具备常规吸氧、雾化吸氧和负压吸引及紧急呼叫报警装置功能。  五、热交换设备  ▲1．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2．采用吸顶式，治疗舱至少1台且功率≥2P，过渡舱至少1台且功率≥1P。  六、电气控制柜  1.设立独立电气控制柜，可对整套设备所有用电器进行控制，设立隔离变压器保护装置，至少有备用电源1套。  七、监控系统  1.配备≥6套彩色摄像监视系统，摄像机需采用彩色广角摄像机且≥6台，广角、低照度镜头彩色≥6只， ≥23英寸彩色显示装置≥3台。  2.舱体外部正面加装≥40英寸监视器≥2台，每舱室≥1台。  八、消防水喷淋系统  1．按《氧舱》（GB/T12130-2020）新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50L/（m2.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3s，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电动调节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2．配备消防水罐（工作压力：1.4MPa，容积：3m3）1台  九、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1．高压氧舱自动操舱系统  ▲2．高压氧舱智能化医疗工作站系统  ▲3．氧浓度安全锁定装置  ▲4．安全检测功能  5．语音提示  6．舱内压力自动保护  7．智能记录  8．软件系统一键还原  9．断电自保  ▲10．高压氧舱大数据分析系统  十、空气净化及进舱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1.设置检测系统，可检测进舱气体质量。  2.空气质量检测装置≥1台，可手动切换不同舱室进行检测。  3.吸附干燥机工作压力≥16bar，空气流量≥3.5m³/min。  4.空气质量检测系统可检测压缩空气中颗粒物、含水量及碳氢化合物。  十一、应急安全项目  1、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且≥2只。  2、储气罐、气水罐配置安全阀且≥1只。  3、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且≥1套。  4、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且≥1套。  5、压缩机应具备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功能。  6、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且≥1套。  7、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且≥1套，并涂红色标记。  8、舱内饰装用材达B1级以上消防等级。  9、自动控制系统：操作人员在任意时刻均能及时切断，并有效实施手动控制。  10、报警及安全指标：设备指标异常提示和安全报警声、光指示。 |

标的名称：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设备用途：用于对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 、吞咽障碍进行治疗，以及抑郁症的辅助治疗。  ★2、通道数:≥2通道，多个通道可同时刺激输出电流，可同时治疗患者≥2名，通道间互不干扰。  3、直流电刺激输出强度：0～2mA，调节精度≤0.1mA。  4、脉冲电刺激输出强度：0～15mA，最大频率≥0.97Hz，最大脉宽≥2s，调节精度≤0.5mA。  5、电池供电：锂离子电池，续航≥400分钟。  ★6、刺激模式：至少包括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tDCS模式)、经颅交流电刺激模式(tACS 模式)、微电流刺激模式(CES模式)。  7、具备便携模式，预先设置刺激参数导入设备进行便携治疗。  8、直流电刺激模式：设置至少包括治疗时间、输出电流、上升时间。  9、脉冲电刺激模式：设置至少包括存储治疗时间、输出电流、脉冲宽度、上升宽度、间隔宽度。  10、具备手动调节输出电流功能。  11、具备多电刺激器运行功能。  12、具备电极阻抗检测功能。  ★13、具备自检功能：监测输出开路或输出阻抗过大现象，并予以提示和停止输出。  14、具备假刺激功能，可进行随机双盲对照实验。  15、治疗方案：≥10种疾病类型。  16、脉冲电刺激模块  16.1、脉冲输出强度：0～15mA，调节步频≤0.5mA  16.2、脉冲宽度：30～2000ms  16.3、治疗时间：1-30min  17、最大负载能力：输出最大负载20kΩ时，电流调整到最大，输出电压40V±20%。  18、治疗时间选择：5～60min范围内可调，调整最小时间间隔5min。  19、电极脱离检测：电极断开10S内语音提示电极脱落并治疗结束。  20、自动关机功能：无操作5分钟自动关机。 |

标的名称：智能6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所提供的产品硬件生产商与软件生产商为同一家企业。  2、软件系统适用于六分钟步行试验的应用场景。  3、仪器为多种参数集成一体机监测：可同时检测7导心电，血压，血氧，心率，呼吸率，具备多参数实时监测、实时记录功能。  ★4、工作站软件实时显示七导联心电图，系统可实现单个心电导联图增益0.5，1.0，2.0倍，可打印运动前、运动中、运动后的心电图，并可回放查看全程心电图，并自由截取打印任意心电图作为检测心电图。  5、配备肺功能检测仪，可连接肺功能检测仪，至少支持六分钟步行试验前后对患者进行FVC、FEV1、FEV1/FVC、PEF、FEF25、FEF50、FEF75、FEF2575参数的检测与测量，测量容量范围为0-10L、容量精度为±0.05L,流速范围为0L/s-16L/s、流速精度为±0.2L/s。  6、配备打印系统，开启自动连接六分钟软件系统，无需手动设置，试验结束后报告一键打印，无需转换。  ★7、传输方式：非网络/WIFI无线远距离传输，无遮拦通讯距离≥35米。  8、工作站内置计圈双测距模块，具有统计步数、计圈及测算距离的功能，支持自动与手动计圈的自由选择，精准测距误差小于3米。  9、心率监测范围：15 次/分～300 次/分，允许误差±1bpm。  10、血压测量范围：成人：收缩压：30～255mmHg，平均压：20～235mmHg，舒张压：15～220mmHg，测量精度：≤5mmHg ，分辨率：1mmHg。  11、血氧测量范围：测量原理：光学测量法，测量范围：30%～100%。分辨率：1%，精度：误差2%～3%。  12、具有自动统计6分钟全过程运动数据心率、血压、血氧、呼吸率、步数及数据趋势分析功能。  13、六分钟步行试验过程中工作站软件界面显示心率、呼吸率的实时统计曲线，形成趋势图，趋势图上每个点的数据支持鼠标点击查看。  14、根据患者试验检测结果，自动制定运动康复处方和医生编辑自定义个性化运动康复处方，至少包括靶心率、安全心率范围、运动模式、时间、节律、频率、注意事项，支持多种靶心率计算方式。  15、具有运动前后疲劳/呼吸等级自评定功能。  ★16、具有医疗监测工作站，工作站为触控一体机，配备专设的六分钟步行试验工作站软件，非康复管理系统或心电管理系统软件，系统全程智能语音指导提示患者做六分钟步行试验及智能计时。  17、身份识别读取功能，患者信息自动录入系统，可手动输入：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重并自动分析BMI值，预测步行距离，可录入诊断病历、用药情况。  18、具有紧急停止功能，六分钟步行试验过程中针对紧急情况，终止试验功能并出具试验报告，报告内包含试验终止前患者的各项生理参数、实际步行圈数及距离，生理参数趋势图信息，分析试验终止原因。  19、心电显示模式要求：≥7导联，≤5通道。  20、工作站软件支持一键式获取患者六分钟步行试验前后肺功能各项指标（前述各项指标）的测试数据，并于工作站软件界面实时显示，形成实验前后的对比图，检测结果于六分钟试验报告中显示。  21、具有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并出具HRV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散点图、时域与频域分析指标、RR间期分布直方图。  22、可手动记录异常事件。心电图自动识别功能，异常心电识别至少包括心脏停搏、室颤/室速、连续室早、两个室早、二联律、三联律、RonT、早搏、室速、室缓、漏搏、起搏器未起搏和起搏器未俘获。  23、具有自动生成6分钟步行试验报告功能：患者完成6分钟步行试验后自动生成报告，报告可以打印，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心率、呼吸率、血氧、步数的静息期、试验中每分钟、恢复期的数据统计，心率、运动速率、血氧、呼吸频次的数据趋势分析，步行圈数、步行距离，实际距离与预测距离占比，心肺功能评级，Mets值，步态情况，运动处方，Borg评级，运动前中后心电图、心率变异分析、异常心电记录，运动前后肺功能检测各项指标及对比图，T-V容积图和F-V流量图。  24、工作站至少支持监测背包1拖2管理模式，至少提供2个背包。  25、六分钟系统内置电子签名模块。  26、建立院内医学数据库，数据不上传院外服务器，试验监测数据具有独立性、保密性。  27、支持血压预警后的手动测量及数值手动填写记录。  28、支持生理参数预警，生理参数预警范围支持自定义。  29、具有6分钟步行试验功能：支持6分钟步行试验全程实时指导检测，设备开机自动连接，数据实时传输与实时显示、实时存储，实现精准测量、精准评估。  30、可升级至少支持六分钟步行试验前后的患者FVC、FEV1、FEV1/FVC、PEF、FEF25、FEF50、FEF75、FEF2575参数检测值的对比及数据分析。  31、可升级支持T-V容积图、F-V流量图运动前后对比。  32、系统可升级接入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实现上下级分诊及患者远程评估、远程指导康复、远程标准化康复管理。实现患者信息互通，六分钟试验报告上传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形成康复数据统计表，至少包括：试验运动距离、METs、6MWD评级、borg呼吸疲劳评级，形成康复趋势图，包括：心率、血氧、血压、呼吸率、肺功能指标。  33、配置要求：数据本机储存≥32G，可储存报告≥15000份，报告可生成pdf格式。显示分辨率≥1920\*1080。屏幕尺寸≥21.5英寸。至少可支持键盘输入。可支持多种输入法。 |

标的名称：无创颅内压检测分析仪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主机与推车一体式设计。  2、检测指标：颅内压值，直接数显。  3、颅内压检测范围：70mmH2O～1200mmH2O，允差±100mmH2O。  4、检测时间：≤1分钟。  ▲5、临床试验：平均误差≤8%。  6、可连续工作时间≥12h。  7、操作平台：Windows 全中文操作系统。  8、显示器：彩色液晶触摸屏。  ▲9、有备用电池供电。  10、刺激光源频率：0.25Hz～1.5Hz（允差±10%）可调。  11、脉冲触发宽度：1ms～900ms（允差±10%）可调。  12、光照度范围：0Lux～8000Lux（允差±10%）。  13、放大倍数≥20000倍。  ▲14、共模抑制比CMRR≥126db。  15、带宽：0.4Hz～400Hz（允差±10%）。  16、设备无需接地。  ▲17、放大通道：双通道，左右视觉通路同时检测。  18、具备手写输入功能。  19、至少具有按病人姓名、检测医生信息查询功能。  20、具有脑灌注压换算功能。  21、具有电极安放效果测试功能。  22、具有检测参数优化设置功能。  23、具有颅内压监护曲线打印功能。 |

标的名称：纯水热消毒装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加热方式：非接触式外加热器，发热部件与水不接触。水循环升温，温度自动校准，可在85℃－128℃（允差±5℃）范围内设置。  ★2、运行控制：采用PLC+触摸屏+菜单式中文操作系统，可以自动或应急手动控制。  ★3、水质不低于YY0572-2015标准。  4、工作电压：三相380V±10%，50Hz±2%连续工作。  5、设备自带热消毒系统，具备全自动一键热消毒功能。  6、可设置定期、定时自动热消毒程序，具备可提前预约热消毒功能。  ▲7、系统软件：配备热力消毒控制应用软件，可支持远程连接和监控。  ★8、热消毒功率≥25KW。  9、声光报警：热消毒提示报警与设备故障报警，采用两种不同的报警形进行区分，并有中文提示。  ▲10、热消毒柜宽度≤20cm。  11、支持对水机主机进行分区热消毒。  ★12、一键热消毒：与水处理设备联动，启动热消毒时，电动阀门自动切换。热消毒装置可控制水处理设备的制水与停止。 |

标的名称：集中供浓缩透析液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参数 | ★1、产品构成：A液配供系统、B液配供系统组合构成多功能血液透析用浓缩液集中配液系统。  ★2、工艺特点：全自动配液、供液、清洗、消毒一体化系统。  3、消毒方式：A液配供系统为自动化学消毒，B液配供系统为自动化学消毒和自动热消毒。  4、配供能力≥80张床位。有独立的A液配供系统和B液配供系统。  ★5、通过GB4793.1-2007《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标准。  ★6、通过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标准。  7、进水误差≤0.2％。  8、具备进水温度补偿功能，水温控制在20~30℃（允差±5℃）之间。  ★9、具备配液电导在线检测功能，测量范围为100-1000000µS/cm（允差±1%）。（提供证明材料）  10、具备自动投粉检测功能。  11、一键推液，自动计算推进量。  ★12、B液配供系统为热消毒，循环加热，末端回水温度≥85℃，升温、循环、冷却、排放自动完成。  13、具备自动脉冲循环功能，储液桶有储液的情况下，待机时自动进入脉冲循环状态，防止透析液沉淀结晶。  ▲14、集中配供液系统控制软件，可支持远程连接控制和监测。  15、具备自我诊断及报警功能，至少包含声光报警、中文提示故障原因、报警状态信息、液位，压力，电源及电导超标报警功能。  ★16、A液配液罐及储液罐：卫生级PP材质或者316不锈钢材质，配液罐容积≥250L，储液罐容积≥400L。  ★17、B液配液罐及储液罐：卫生级316不锈钢罐体，配液罐容积≥300L，储液罐容积≥300L，储液罐配有紫外线灭菌器。  18、A液管件及阀门：A液主机部分采用特种PVC电动阀门及管件连接，具有耐化学腐蚀性。  19、B液管件及阀门：B液主机部分采用卫生级316不锈钢电动阀门及管件连接，具有耐腐蚀性及耐高温消毒。  20、具备一键排液功能，系统能自动完整排空。  21、配液泵、供液泵：卫生级316不锈钢泵体。  22、多级过滤器：三重过滤滤芯，A液系统采用PP外壳，B液系统采用316不锈钢外壳，装填微孔过滤芯。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 2 | ★ | 交货地点 | 南充市身心医院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预付款，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进度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及请款函等凭证资料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0%  3、尾款，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息支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及请款函等凭证资料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验收主体：南充市身心医院）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双方如对技术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按技术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①供应商报价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应标准，必须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若开封发现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7日内予以更换。 ②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③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项目事宜。 ④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和备品备件。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⑥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设备停产，供应商应保证停产后1年内对采购人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件，供应商送达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3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中标人违约责任 2.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2”项规定由中标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2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2.3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2.4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5中标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3、争议解决的办法 3.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3.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1.包装：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2.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

**3.4.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②设备维修、维护方案；③培训计划；④零配件、备品备件备货方案；⑤定期巡检方案。 二、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 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①提供2022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2022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③提供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投标人特定资格.docx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若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投标产品非生产厂家，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 投标人特定资格.docx |
| 3 | 特种设备资质 | 若投标产品及其配置产品为特种设备,须提供所投产品及其配置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压力容器）。 | 投标人特定资格.docx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关于招标文件“第二章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docx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报价表 |
| 3 | 第三章 实质性要求 | 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的实质性要求为审查依据。供应商不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其他证明材料.docx,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0.00分  报价得分5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共计290条不带▲和★的普通参数，27条带▲的重要参数）的得43.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条普通参数负偏离的扣0.03分，每有一条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扣1.3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条数按最小序号进行计算。 | 43.8000 | 客观 | 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②设备维修、维护方案；③培训计划；④零配件、备品备件备货方案；⑤定期巡检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涵盖以上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客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履约能力 | 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3分，最多得1.2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1.2000 | 客观 | 履约能力.docx |
| 价格分 | 报价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作为评审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50分。评审价格（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1-20%） 评审价格（不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 | 5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docx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详见附件：关于招标文件“第二章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docx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特定资格.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